

附件 1: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关于 企业标准认证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提升化学纤维生产企业标准化水平，发挥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对企业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满足企业对于特色产品、特殊工艺以及相关专利在企业标准方面的个性需求，制定中国化纤协会关于企业标准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申请认证企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现阶段，仅限于产品标准；
- （二）产品为申报企业独家生产，或生产产品指标具有显著优势，或希望保留注册商标、企业核心技术等。
- （三）已完成企业标准，且进行了自我公开声明；
- （四）申报企业应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企业标准认证的流程：

（一）申请企业，应向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化纤协会标委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中国化纤协会标准认证项目建议书》。

（二）申报单位将标准认证项目建议书和企业标准电子版同时提交到秘书处。

（三）秘书处受理后，组织开展标准认证项目建议书以及企业标准的审查工作。

（四）认证项目采取不定期申报方式，企业随时申报，秘书处随时受理。

（五）秘书处在每月汇总本月标准认证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情况，符合要求项目形成标准认证计划项目汇总表，报化纤协会标委会主任批准后，发布认证标准计划。

（六）秘书处组织化纤协会标委会专家及行业专家对申请企业标准文本格式、技术内容以及先进性等进行审查。

（七）通过审查的企业标准，可以使用化纤协会认证标准编号。

第四条：企业标准认证的要求：

（一）标准文本应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二）需要提供编制说明，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执行；

（三）经过认证的企业标准可以在标准文本上使用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认证统一编号，形式为：R/CCFA XXX（顺序号）-XXXX（年代号）；

（四）认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如果有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发布，原则上要求认证的企业标准

在指标上要高于发布标准,否则需进行修订。

第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